附件：

《深圳市2021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建议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 | **序号** | **内容** | | **责任单位** | **审计建议** |
| --- | --- | --- | --- | --- | --- | --- |
| 一、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管理体制不够完善 | 1 | 对基础研究机构的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 | 主管部门未建立基础研究机构的财政资助分类指引和长效机制，缺乏资助方式、周期、金额等标准，有8家机构财政资助比例超过80%，多元化资金筹措能力较弱。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科技创新委要建立基础研究机构财政资助资金的分类指引，结合实际制定长效支持机制，合理确定预算规模。 |
| 2 | 主管部门未建立基础研究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的统一管理机制，缺乏遴选、考核、监管等制度，有1家机构负责人存在违规领取薪酬等问题。 | 市科技创新委要建立健全机构理事会成员、负责人管理制度，推动机构加强人员和薪酬管理。 |
| 3 | 主管部门未规范基础研究机构设立独立分支机构的行为，未明确设立流程、资金投入、管理模式等要求，多家机构出于自身布局、获得财政资金、空间保障等需求，在市内多点设立独立法人二级机构，存在分散科研资源的风险。 | 市科技创新委要全面布局、统筹规划设置分支机构，推动科技资源精简高效发展。 |
| 4 | 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管理不到位 | 主管部门未建立基础研究机构的分类绩效评价体系，在绩效目标的制定、自评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未考核12家机构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市科技创新委要建立健全机构分类绩效评价体系，为后续安排提供依据。 |
| 一、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管理体制不够完善 | 5 | 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管理不到位 | 主管部门未及时审定7家基础研究机构的建设期方案，在方案未经审定的情况下，仍向上述机构拨付建设期经费8.88亿元。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科技创新委要及时审定机构建设期方案、向机构下达建设期任务书，按要求进行资金划拨和考核评价。 |
| 6 | 2家基础研究机构建设方案已于2019年审定通过，但截至2021年11月，主管部门仍未下达建设期任务书，未明确上述机构的财政资助总预算、绩效目标及考核方式，仍向上述2家机构资助9.54亿元。 |
|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总体效益不高 | 7 | 仪器设施对外开放共享程度低 | 审计抽查了13家管理单位的仪器对外共享情况，发现2019年、2020年对外共享机时为0的仪器分别为1116台、1428台，占总数的72.7%、79.08%，其中12家单位对外共享机时占总运行机时的比例低于10%，外部用户使用占比低，服务企业不足。主要原因是共享管理经验不足、基础数据不完善、共享机制缺乏外在约束和内在动力、共享信息渠道不畅。 | 深圳技术大学、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深圳湾实验室、深圳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鹏城实验室 | 各仪器管理单位要建立科学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共享积极性，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管理。 |
| 一、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总体效益不高 | 8 | 仪器设施共享制度建设推进缓慢 | 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失效，但截至2021年11月，主管部门仍未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未配套制定联合评议、评价考核等具体实施细则，导致相关工作未能开展。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科技创新委要加快出台新的共享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理顺考评、奖惩、监督等配套制度。 |
| 9 | 市仪器共享平台功能不健全 | 市仪器共享平台原计划于2017-2019年完成三期开发建设，但截至2021年11月仅完成一期建设，未实现仪器设施的预约申请、资源管理、运行监控等功能。由于该平台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未与管理单位的系统进行对接，仪器管理单位无法有效利用平台进行共享管理和预约使用，主管部门也难以通过平台开展考核评估、查重评议等工作。 | 市科技创新委要以共享需求为导向优化市仪器共享平台。 |
| 10 | 仪器设施配置管理亟需提升 | 各项目主管部门未有效建立对接机制，未掌握仪器设施基本情况和资金规模等基本情况，市本级财政投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底数不清，导致部分应纳入仪器共享平台的大型科学仪器未纳入，涉及13家单位、521台/套。 |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摸清本部门批复项目涉及仪器的底数，建立完整准确的信息库，会同管理单位加强仪器购置前的把关，避免重复购置造成资源浪费。 |
| 11 | 主管部门未开展新购仪器的联合评议，购置前缺少论证查重程序，导致部分仪器重复购置且不饱和运行，部分仪器低效运行甚至处于闲置。 |
| 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不到位 | 12 | 开发利用制度建设不完善 | 主管部门未制定全市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相关标准、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政府数据开放管理制度，未编制数据治理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不利于提高数据共享开放水平。主要原因是省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尚在编制，《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尚未实施，相关标准需与上述上位法规保持一致。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结合共享安全需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分级分类相关制度、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定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数据治理专项规划。 |
| 13 | 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存在不足 | 数据开放平台存在不同部门提供同一类别的数据，其指标数、数据量、数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截至2021年7月共有307类数据资源未按相应频率及时更新。 | 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数据质量的监管。各相关单位要对数据的数量、质量和更新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全面评价。 |
| 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不到位 | 14 | 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存在不足 | 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29家单位383项数据共享申请审核超时，占申请总数的11.17%。 |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筑工务署、气象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燃气集团、水务集团 |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工作的管理。 |
| 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不到位 | 15 | 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存在不足 | 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18家单位629项数据共享申请长期未审核。 |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交易集团、燃气集团、水务集团 |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数据共享申请审核工作的管理。 |
| 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管理不到位 | 16 | “减证便民”行动开展不到位 | 16家单位未充分利用公共数据资源查询政务服务事项所需信息，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资料，涉及165个办理项、112项材料。 | 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 |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政务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简化办事办证流程，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
| 17 | 7家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所需材料已对接相关数据资源，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涉及18个办理项、13项材料。 |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保障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
| 18 | 4家单位118项在线政务服务事项预约功能未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 市公安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医保局，深圳市燃气集团 |
| 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部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扶持不规范 | 19 | 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 | 主管部门未制定项目申报金额核减率约束标准，未完善软件开发类项目的资助标准，未全面落实项目公示和投诉处理机制，财政资助存在被冒领的风险。审计抽查发现，数字经济扶持项目中，2019-2020年有10个项目申报金额核减率超过90%；1个软件开发类项目研发人员15人，配备了个人电脑164台，人均约11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完善各项产业扶持计划申报管理制度，细化资助范围、操作规程、审核规则等，制定核减率控制标准，落实项目公示和投诉处理机制。 |
| 20 | 未对资助计划开展后评价工作 | 主管部门未对四项扶持计划资助的项目抽查复核，未开展后评价工作，覆盖项目1093个、资金20.63亿元。审计抽查发现，个别受资助项目与扶持计划设立目标不符，项目投入使用1年就被迭代淘汰，不具备行业推广价值，资助目标存在偏差。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规定选取一定比例的资助项目进行后评价，了解资助效果和资助企业经营状况；围绕产业关键环节和工艺技术，合理设定申报条件，严格把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 |
| 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部分国际会展运作管理效益不佳 | 21 | 部分会展信息化管理薄弱 | 截至2021年9月，1个会展未建立相关信息系统；3个会展的信息系统已于2019年开展维护升级优化工作，3个会展的信息系统已于2020年进行开发投建，目前仍在优化中。 |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才交流中心，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各会展主办及承办单位要重视信息化建设，做好产业数据搜集。 |
| 22 | 部分会展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 | 3个会展主要由主管部门办展前向社会购买服务，均无市场化的会展收入，市场化程度亟待提高。 | 市民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 | 各会展主办及承办单位要加大市场化探索力度。 |
| 23 | 部分会展绩效管理不善 | 1个会展申报的参展企业数量目标与审批的总体方案预期目标差距大，仅达到预期目标的5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3家办展单位要严格执行总体方案，科学申报绩效目标。 |
| 24 | 3个会展未对达成意向和签约成交的数量、金额进行跟踪统计，不利于会展的经济效益考核。 | 市科技创新委、商务局 | 市科技创新委、商务局要加强对会展经费使用绩效的监管，做好重要指标的统计填报。 |
| 三、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高水平医院建设政策引领和资金使用效益不理想 | 25 | 政策统筹引导作用不理想 | 在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多项政策支持下，4家医院布局重点学科（专科）近20个，未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有重点地推进学科建设。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尚未出台高水平医院建设的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的目标任务指引主要为通用性要求，而非针对性和个性化要求，如要求全部9家医院均需重点提升16个主要临床和医技科室等，未在全市范围内打造布局结构合理、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学科发展群，未有效发挥统筹引领作用。 |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民医院、市二医院、北大深圳医院、港大深圳医院 | 市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水平医院建设的绩效评价办法，采取重点扶持、整合资源、聚集优势、错位发展等方式，推动在全市形成布局合理、协同互补、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科发展体系。4家医院要详细制定重点科室发展规划及建设任务目标，集中力量打造重点学科群。 |
| 26 | 市级专项经费使用效益不高 | 在省级专项经费尚有较多结存的情况下，市级专项经费中的3亿元一般性经费未结合建设周期（2020-2025年）和资金需求，在2020年、2021年分两次全部拨付至医院，导致短期内结存较大。截至2021年6月底，9家医院自有账户累计结存专项经费26.12亿元，结存率85.5%，其中市级专项经费结存20.21亿元，结存率94.4%。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跟踪了解专项经费使用和结存情况，会同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结存经费的使用效益，研究后续拨付模式。 |
| 三、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高水平医院建设政策引领和资金使用效益不理想 | 27 | 市级专项经费使用效益不高 | 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与现有补助政策存在交叉重叠，医院在安排和使用时，优先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后使用专项经费，导致专项经费实际开支较少。 | 市人民医院、市二医院、北大深圳医院、港大深圳医院 | 4家医院要明确不同资金的开支范围以及与绩效产出的对应关系，加强预算和资金计划管理，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
| 28 | 存在部分专项经费未精准投入、部分经费分配不合理、与其他预算内资金互相调剂使用等情况。 |
| 公办普通高中学位、设施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 29 | 公办普通高中学位的供给无法满足需求 | 2018-2021年，新建成公办普通高中共交付学位3.13万个，按交付学位的三分之一可用于当年高一招生的情况测算,当年可增加学位数量明显低于符合中考划定录取分数线考生人数的增加量。主要原因是教育部门对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的建设规划及实施，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不适应，不能满足深圳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要求；2019年无新建高中项目竣工交付使用；符合投入使用条件的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未全部用于当年招生。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要结合深圳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学生发展规模，做好公办普通高中建设规划，会同市建筑工务署等相关部门按照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年）要求，加大新建和改扩建高中校舍的力度。 |
| 三、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公办普通高中学位、设施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 30 | 部分学校设施无法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2所学校的食堂就餐和学生宿舍床位无法满足办学规模要求，主要原因是未按照建设标准指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确定需求。1所学校校舍的使用率较低，为36.62%，主要原因是架空层、教学资源楼建筑中地下室和公共空间占比较大。 | 市教育局、建筑工务署 | 市教育局、建筑工务署要按照建设标准指引，落实食堂、学生宿舍等要求，确保满足基本办学需求，在满足学校基本使用功能前提下，考虑满足个性化、高标准建设使用需求。 |
| 部分养老服务保障政策落实还有差距 | 31 | 养老服务设施未覆盖全部社区 | 截至2021年6月底，全市共有街道74个、社区663个，其中113个社区未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要协调统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加快配置改造。 |
| 32 | 投入的福彩公益金比例未达要求 | 2019年，全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为5.17亿元，其中资助养老服务业项目15个，金额1.71亿元，占比33.02%；2020年，全市福彩公益金资助金额为4.78亿元，其中资助养老服务业项目16个，金额1.49亿元，占比31.24%，上述年度均未达到占比50%以上的要求。 | 市民政局要加大福彩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比例。 |
| 三、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部分养老服务保障政策落实还有差距 | 33 | 部分补助发放管理不到位 | 通过比对分析2018-2020年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民政系统和户籍系统等数据，审计发现，4个区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涉及359人、金额37.21万元；重复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涉及131人、金额16.01万元。 | 市民政局，福田、南山、宝安、龙华区政府 | 市民政局和福田、南山、宝安、龙华区政府要及时处理未按规定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事项，进一步完善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做好与外部系统的实时对接。 |
| 34 | 养老服务评估体系不够健全 | 主管部门已于2018年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建设相关工作，但截至2021年10月仍未印发养老服务评估制度。主管部门也未按规定建立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服务质量的评估制度。 |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要加快制定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等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建立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配套政策。 |
| 部分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未达目标 | 35 |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时序目标 | “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计划于2021年底前全面开工建设，但由于前期工作周期较长、审批流程未实现简化、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等，截至2021年6月底，7个项目仍未开工建设。 | 市教育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牵头调整制定“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实施方案。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科学制定推进计划。 |
| 三、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 部分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未达目标 | 36 | 国际竞赛奖金及落标补偿费标准不明确导致设置差异大 | 为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初步设计方案主要采用国际竞赛或招标方式确定。由于未明确具体列支项目及支付标准，不同文化设施设置的国际竞赛奖金及落标补偿费差异大，如一等奖奖金在80至300万元之间不等、入围奖落标补偿费在60至200万元不等。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财政局合理制定年度资金投入计划，梳理国际竞赛奖金、落标补偿费等经费，制定可类比的标准化制度。 |
| 37 | 部分项目未确定运营主体及运营方案 | “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运营主体仍未确定，其中5个项目未编制运营方案，与“在项目规划设计时统筹考虑后续运营”的要求不符。 | 市教育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科协，前海管理局 | 各项目单位要尽快确定运营主体及运营方案，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